

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19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所詢關於「無摺存款」性質之認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大院105年5月25日院台申肆字第1051832012號函。

二、查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2項有關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之規定，經查本法立法之初，是項規定係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增訂，應係為使一定金額以上捐贈來源之身分資料有資可稽，俾受監督與檢驗，爰予明文。經參酌大院前揭函所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3日函：「無摺存款屬銀行存款業務之一部分，爰無『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』之適用」之意旨，並依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、結果及文義解釋以觀，有關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政治獻金，應經由金融機構「匯款」之方式，並不包括「無摺存款」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